

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6446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路117-60號

聯絡人：陳品佑

聯絡電話：03-9229968分機114

電子郵件：chensuperpx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慧中教字第1090004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慧燈盃作文競賽暨語文能力檢定辦法及海報1張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09學年度慧燈盃作文競賽暨語文能力檢定辦法」及海報1張。敬請 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09年9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0:20~11:50時舉行。
- 二、競賽地點：宜蘭縣慧燈高級中學（宜蘭縣員山鄉枕山路117之60號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:00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本校網站首頁線上報名。
- 五、參賽組別：國小、國中共2組，競賽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之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招生處、人事室

校長

吳松溪

109 學年度慧燈盃作文競賽暨語文能力檢定辦法

109 年 8 月 4 日修訂

壹、宗旨

- 一、獎勵及提升國中及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寫作與語文能力，並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語文優勢。
- 二、頒發具公信力之檢定證書，俾利學生做為多元入學備審參考資料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宜蘭支會。

伍、參賽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（5～6 年級）在學學生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:00 止。

柒、競賽日期：109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：20～11：50

捌、競賽地點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。

玖、競賽組別：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共二組。

拾、檢測項目與檢測時間：（兩檢測項目都需參加，始符合參賽資格）

時間	項 目	競賽內容與標準	備 註
10：20 11：20	一、作文競賽	一、內容與思想 50% 二、結構與修辭 40% 三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	作文題目當場公布，請依提示寫作，稿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11：20 11：50	二、語文能力檢定	字音、字形、改錯、 綜合測驗、配合題	競賽題型及歷屆考古 題：如網站公告（網址： www.hdsh.ilc.edu.tw ）。

拾壹、競賽成績檢定標準與獎勵辦法：

項目	檢定標準	獎勵辦法	備 註
作文 競賽	分國小組、國中組 共兩組，各組分別 錄取冠軍、亞軍、 季軍一名及佳作若 干名	冠軍：獎盃+獎狀+5000 元 亞軍：獎盃+獎狀+3000 元 季軍：獎盃+獎狀+2000 元 佳作：獎狀+1000 元	• 得獎作品將於主辦單位 公開展示並刊登於慧 燈中學校刊，供各校師 生及各界觀摩、鑑賞。 • 其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
語文 能力 檢定	第一級：9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一級證書乙紙	• 進入第一～第三級者頒 予檢定證書 • 成績可做為申請入學慧 燈中學之參考
	第二級：8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二級證書乙紙	
	第三級：70 分以上	頒發檢定第三級證書乙紙	

- 、報名方式：凡有意參賽同學，可由就讀學校推薦或自行報名。
- 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登入本校網站（www.hdsh.ilc.edu.tw）首頁報名。
- 、請利用郵政劃撥報名費用：
帳號：19254331，戶名：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
- 、請務必在繳費劃撥收據上註明就讀學校、學生姓名，並將收據傳真至 03-9220628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競賽前尚未繳交費用者，恕不列入成績評比。
- 、報名費用：
- 、個別或團體報名，均為每人新台幣 100 元。
- 、參賽學生在校成績為班級第 1 名者，免繳報名費。（可由參賽學生班級導師證明）。
- 、考生與家長休息室設於本校化育樓創意中心。
- 、競賽過程中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告知監考人員。
- 、洽詢專線：
 - 1.國小組：請洽本校招生處，電話：(03) 922-9968 轉 147、150。
 - 2.國中組：請洽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3) 9229968 轉 114、195。
- 、備註說明：
- 、已完成繳費報名者，恕不退費。
- 、試場位置及准考證號碼於 9 月 18 日（五）14：00 公布於慧燈中學網頁，可先行查閱<http://www.hdsh.ilc.edu.tw/>
- 、准考證將於考試當天由監考老師當場發放。
- 、各項辦法以活動簡章為主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修正，並請隨時注意最新公告。
- 、考生應主動聲明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、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、進校門應實施體溫量測，並配戴口罩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、主辦單位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